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《关于宁波海运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以光船租赁方式 租入 1 艘 18 万吨级海岬型船舶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并经过讨论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宁波海运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以光船租赁方式租入1艘18万吨级海岬型船舶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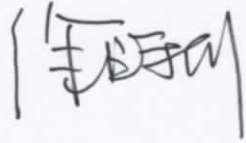
1、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向我们提供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；

2、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3、宁波海运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加坡公司”）与浙能国际新加坡第一船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能国际船务公司”）开展光租业务，有利于公司灵活运用轻资产方式快速控制海外运力，提升公司国际干散货运输业务经营能力，为公司建立大型船队积累经营及管理经验。新加坡公司与浙能国际船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采用一般商业条款，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019年11月11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宁波海运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以光船租赁方式租入 1 艘 18 万吨级海岬型船舶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'陈明' (Chen Ming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宁波海运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以光船租赁方式租入 1 艘 18 万吨级海岬型船舶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everal vertical and diagonal strokes, locat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.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关于宁波海运(新加坡)有限公司以光船租赁方式租入 1 艘 18 万吨级海岬型船舶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, fluid strokes that form a stylized, somewhat abstract shape.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.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宁波海运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以光船租赁方式租入 1 艘 18 万吨级海岬型船舶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钟昌标